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427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京龍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15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京龍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張京龍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被告前因酒後駕車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112年度交簡字第157號判決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確定，於民國112年5月3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是被告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論以累犯乙節，業據檢察官指明並提出被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相關判決為憑，且經本院核閱卷附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相符。檢察官復以上開資料進一步敘明，被告因前揭案件經法院判決有罪且執行完畢，卻未生警惕，2年內再為本案酒後駕車犯行，足見被告刑罰反應力薄弱，有特別惡性，而本院審酌檢察官上述主張，並考量本件無任何符合刑法第59條規定以致被告所受刑罰超過應負擔之罪責，使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侵害之情事，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1 (三)爰審酌被告酒後駕車，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財產均  
02 生重大危害，復考量其於98、110暨112年間各有因酒駕案件  
03 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累犯部分不  
04 予以重複評價，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參照），再斟  
05 酌被告本次呼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5毫克，幸未肇事致生  
06 實害，兼衡其之犯後態度、智識程度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  
07 （被告警詢筆錄之「受詢問人」欄參照），量處如主文所示  
08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2 書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13 庭。

14 本案經檢察官陳韻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6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右萱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9 書記官 顏宗貝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6  
27 附件

28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9 114年度速偵字第159號

30 被 告 張京龍 （年籍詳卷）

0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2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張京龍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2年度  
05 交簡字第15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  
06 元，徒刑部分於民國112年5月3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  
07 不知悔改，於114年2月22日7時至7時50分許，在位在高雄市  
08 ○○區○○路00號之「陽明公園」飲用啤酒1罐、保力達1瓶  
09 後，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  
10 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於同日9時許，基於不能安全駕駛  
11 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12 車上路。嗣於同日9時25分許，行經高雄市岡山區中山南路  
13 與岡燕路口，因騎車時手持香菸而為警攔查，並於同日9時4  
14 3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5毫克。

15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京龍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8 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  
19 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  
20 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  
21 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23 嫌。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  
24 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其於徒刑之執行完畢  
25 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又  
26 被告前已歷經同類案件之司法程序，卻仍未知悔改，且被告  
27 係於112年5月31日執行完畢後約2年內，即再犯本件，且吐  
28 氣所含酒精濃度甚高，顯見被告未因案刑罰執行後有所警  
29 惕，對於刑罰反應力薄弱，且依本案犯罪情節，並無量處最  
30 低法定刑之可能，亦無情輕法重而有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規  
31 定之適用情形，被告上開犯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

01 其最低本刑，並無過苛而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之情，請依  
02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  
03 定加重其刑。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8 檢 察 官 陳韻庭